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經費編列情形

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確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後續各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承接機關賡續辦理。本文謹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業務承接與經費編列等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陳台偉、姚鍾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於 106 年底公布施行，授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為主管機關，並於 107 年 5 月掛牌成立，為行政院下之任務型編制 2 級獨立機關，主要職掌為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處置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等，並於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

又依促轉條例規定，任務總結報告應於 2 年內（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其於 2 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基於轉型正義相關法制完備作業、社會對話及政治受難者家庭照顧服務等任務尚未完成，並須辦理後續業務銜接事宜，促轉會前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函 2 次同意延長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0 日。

促轉會成立 4 年以來，已完成審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 7,572 筆及不義遺址 42 處、列管公共空間威權象徵 1,546 處、平復司法不法有罪判決 5,983 件，並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規範威權統治時期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與名譽之回復及沒收財產之返還等事宜，並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

復基金會），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為我國推動落實公義社會，寫下新的里程碑。

嗣為因應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會議通過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自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由於促轉會係於年度進行中解散，且適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期間，本文就該會解散後業務承接及經費處理等情形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業務移交與員額移撥

依上開修正草案，促轉會解散後，後續相關轉型正義事項將由行政院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籌督導，院長並裁示設置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轉處）為幕僚單位，並整合國家發展委員

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執行。

為利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無縫接軌，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17 日召開業務移交專案小組會議，研商促轉會及各業務承接機關後續業務移交及應配合事項，以及所需人力及經費等事宜，相關調整情形如下：

一、業務移交

- （一）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由國發會辦理政治檔案開放、政黨與附隨組織等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等事宜；文化部辦理政治檔案研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 （二）清除威權象徵：由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之法制作業、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管考、各類威權象

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

- （三）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由文化部辦理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啟動轉型前導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相關文資配套方案。
- （四）保存不義遺址：由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之調查、審定、保存及相關法制作業。
- （五）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由法務部辦理國家不法行為認定。
- （六）被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由內政部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籌備、被害者權利回復、沒收財產返還相關工作。
- （七）加害者識別與究責：由法務部研議加害者處置方案。
- （八）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以下簡稱促轉基金）：由國發會辦理基金之收

論述》預算·決算

支、保管及運用。

(九)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由衛福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被害者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

(十) 轉型正義教育：由教育部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十一)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由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各機關辦理威權時期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及集體權利受損之調查研究、各項轉型正義工作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需求。

二、員額移撥

就促轉會現有預算聘用員額 42 人進行移撥，其中移撥行

政院 4 人、內政部 3 人、教育部 2 人、法務部 10 人、衛福部 6 人、文化部 9 人及國發會 8 人。另考量內政部、法務部及國發會等 3 個機關，因承接權利回復基金會、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促轉基金收支管理、政治檔案等，業務量增幅較大，行政院分別再核增聘用員額 5 人、5 人及 3 人。

參、111 年度承接機關所需經費處理情形

促轉會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後，由國發會等 7 個機關承接相關業務，並成立促轉基金，因促轉會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個月，依該會估算，各承接業務機關 111 年 6 至 12 月推動各項業務所需經費（扣除人事費後）約 2,600 萬元，考量上開 6 個部會甫承接相關業務，所需額度尚不明確，爰所需經費由承接業務機關於預算內先行調整支應，倘有不敷，再循程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111 年度各機關辦理承接業務執行結果，除由年度預算調應 1,136 萬 7 千元外，另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 8,122 萬 7 千元，包括行政院設立人轉處所需人事費、基本維運及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等經費 4,597 萬元、內政部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籌備工作所需辦公設備購置裝修、捐助該基金會創立及運作等經費 2,746 萬 2 千元、文化部辦理保存不義遺址工作所需經費 537 萬 6 千元、國發會辦理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等經費 241 萬 9 千元。

肆、112 年度承接機關預算編列情形

茲因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112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該會就其既有預算額度 1 億 1,322 萬 9 千元（包含 111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分配予各承接機關，所需經費以通案伸算方式核列，其中人事費等基本運作

需求係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情形及實際薪俸等予以計算，並由公務預算編列；其餘推動轉型業務經費則由促轉基金編列，計核列 102 億 8,891 萬 2 千元，主要係內政部承接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權利回復賠償金等 100 億 4,636 萬 3 千元，促轉基金辦理各項推動轉型業務經費 9,726 萬 9 千元，以及行政院成立人轉處所需之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及設備費等 8,483 萬 6 千元。詳細

情形如附表。

伍、結語

促轉會成立 4 年以來，為落實公義社會，透過法律及政府組織，系統性地投入轉型正義工程，完成平復多項司法不法有罪判決及逐步開放政治檔案等工作，並於 111 年 5 月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推動轉型正義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等任務總結報告，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依法解散。為使

轉型正義得以銜接，促轉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條文，明定由行政院統合、協調及監督各承接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業務，未來期在相關機關共同推動下，持續戮力落實各項轉型正義工作。❖

附表 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承接機關	合計	公務預算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合計	10,288,912	10,191,643	97,269
行政院	84,836	84,836	—
國發會	112,837	15,568	97,269
內政部	10,046,363	10,046,363	—
教育部	1,828	1,828	—
法務部	15,851	15,851	—
衛福部	7,558	7,558	—
文化部	19,639	19,639	—

說明：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函核定修正該院處務規程並新增人轉處，除辦理原促轉會之調查、研究及法案規劃工作外，另增加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之統合、協調及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

資料來源：中央各部會。